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辦理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股東台啟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山巒一號高雄廠大禮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計493,240,511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572,000,797股之86.23%。
列席：陳裕文律師 蘇炳輝會計師

主席：陳董事長敏斷 記錄：張文齡

宣布開會：出席股份已逾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開會詞：略

(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股東戶號0082956號發言要旨：對於本次會議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表示異議。

(二)監察人審查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表）。

(三)資產減損報告（詳議事手冊）。

貳、承認事項

(一)案由：承認一百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及監察人查核竣事，爰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提請承認。

二、前項表冊，如附表。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承認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表。

二、本公司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23,369,100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336,910元及特別盈餘公積1,575,471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41,810,851元後，可供分配之盈餘計為61,267,570元。

三、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7條之規定，擬定派股東現金红利57,200,079元（每股分派現金红利0.1元），分派後未分配盈餘為4,067,491元。

四、本公司盈餘分派方案，應依本公司章程第37條之規定，擬定派股東現金红利59,834元均已列為一百年度之費用或成本，全以現金分配。

五、本公司現金红利基準日，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承認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表。

二、本公司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23,369,100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336,910元及特別盈餘公積1,575,471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41,810,851元後，可供分配之盈餘計為61,267,570元。

三、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7條之規定，擬定派股東現金红利57,200,079元（每股分派現金红利0.1元），分派後未分配盈餘為4,067,491元。

四、本公司盈餘分派方案，應依本公司章程第37條之規定，擬定派股東現金红利59,834元均已列為一百年度之費用或成本，全以現金分配。

五、本公司現金红利基準日，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公司法183條及204條修正，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公司章程」擬修訂之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為成員事蹟，記載會議紀錄與保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183條修正
第二十四條	董監會每季召開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開之，董監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因故未能出席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配合公司法204條修正

※股東戶號0000070號發言要旨：本席對本議案表示異議，第一：要求票決；第二：公司法第198條已於去年修正通過，規定公司股東會選舉監事會一席採用累計投票制，而本大帥未修正相關章程有闕選舉董監的規定，如此提案該修不修，董事會之失職，董事長亦須負責，本股東對於本公司擬議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表示異議。

※主席：無其他股東表示意見，本案停止討論，進行表决。

決議：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9,586,023權同意通過，佔出席總權數67.34%；反對權數150,284,723權。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二)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公司法177條及183條修正，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擬修訂之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本公司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配合公司法第177條第4項修正。
第十九條	本公司於每年度依本公司章程第37條之規定，擬定派股東現金红利57,200,079元（每股分派現金红利0.1元），分派後未分配盈餘為4,067,491元。	本公司於每年度依本公司章程第37條之規定，擬定派股東現金红利59,834元均已列為一百年度之費用或成本，全以現金分配。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修正。
第五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修正。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修正。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修正。
第六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修正。
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修正。
第六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修正。
第六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修正。
第六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修正。
第六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修正。
第六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修正。
第六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修正。
第六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修正。
第六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修正。
第七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修正。
第七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修正。
第七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修正。
第七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修正。
第七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修正。
第七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修正。
第七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修正。
第七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修正。
第七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修正。
第七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修正。
第八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修正。
第八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修正。
第八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修正。
第八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修正。
第八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修正。
第八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修正。
第八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修正。
第八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修正。
第八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修正。
第八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修正。
第九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修正。
第九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修正。
第九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修正。
第九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取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修正。
第九十四條	本公司向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送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建興聯
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及謝仁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
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
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啟 賽監。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文哉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邱文俊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及盈餘

資本及盈餘